

证券代码:605255 证券简称:天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4

##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和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查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可能存在及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7日收到中吴忠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要约收购报告书》，收购方以终止天普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发出全面要约。截至2025年11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拟接受要约账户总数为5户，股份总数为3,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6%。若要约届满前所有股东接受要约且未撤回，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可能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截至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9月23日连续15个交易日涨停；10月16日至21日连续4个交易日下跌，跌幅累计达24.69%；10月22日涨停，10月23日至11月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5日再次涨停；11月6日至11月14日股价继续波动，11月17日股价大幅上涨，盘中多次触及涨停，并于11月18日再次涨停；11月19日至11月24日股价连续波动，11月25日、11月26日连续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票累计涨幅较大，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现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公司股份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6日累计上涨426.88%；期间已累积巨大交易风险，目前公司股票已严重偏离上市公司基本面，未来随时有快速下跌的可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0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9次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股票内购幅度和换手率较高。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日内涨幅达8.03%，股票换手率达3.28%，较前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约为13.12%，日内涨幅和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对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增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落实，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 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丹晖配偶陈善，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金良配偶陈秋按约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忠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忠英股东大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不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 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公司控制权仍变更为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 外部监管沟通相对较广，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75%；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5年11月24日、11月25日和11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幅度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 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吴忠英”，“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认同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天普股份”)长期价值，拟通过协议转让，向浙江天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普控股”)增资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本次股份转让上述增资完成后，中吴忠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控制上市公司68.29%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从而触发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限售流通股。公司已于2025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2025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中吴忠英就本次要约收购事宜出具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并于2025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关于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1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主动披露了《关于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本次要约收购系上市公司为履行必要收购义务而作出的全面要约收购，不涉及天普股份上市地位的变化。本次要约收购期限预计自2025年11月20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截至2025年11月25日，本次要约收购拟接受要约账户总数为5户，股份总数为3,7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00276%。若要约届满前所有股东接受要约且未撤回，则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天普股份比例可能低于股本总额的25%，天普股份将面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上述要约收购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生产经营情况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一切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根据公司公告披露的2025年三季报，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

- (三)媒体传播情况，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 市场传言，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相关。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吴忠英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股改)过程阶段。

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

市场传言，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将对公众注入资产。经公司再次与收购方中吴忠英确认，截至本公告日，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中吴忠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

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异常交易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除上述之外，公司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 (四)其他应披露信息
- 经公司核实，公司收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要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质押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并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1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1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14、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5、外部监管沟通相对较广，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0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9次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5、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140.36元/股，最新市净率为578.50倍，最新市净率为23.3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约为29.75倍，市净率为3.0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6、公司股票内购幅度和换手率较高。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日内涨幅达8.03%，股票换手率达3.28%，较前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约为13.12%，日内涨幅和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8、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9、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对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增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落实，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10、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丹晖配偶陈善，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金良配偶陈秋按约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忠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忠英股东大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项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11、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14、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5、外部监管沟通相对较广，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股票交易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形。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股票交易10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次触及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累积发布19次异常波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提示股票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5、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5年11月26日，公司收盘价为140.36元/股，最新市净率为578.50倍，最新市净率为23.32倍，公司所处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盈率约为29.75倍，市净率为3.06倍，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市盈率高于行业水平的风险。

6、公司股票内购幅度和换手率较高。2025年11月26日，公司股票日内涨幅达8.03%，股票换手率达3.28%，较前流通盘计算的换手率约为13.12%，日内涨幅和换手率较高，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7、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截至目前，收购方中吴忠英已启动独立自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工作，现已进入股份制改制阶段。收购方中吴忠英自身拥有资本证券化路径与本次收购上市公司无关。截至目前，未来36个月内，收购方中吴忠英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8、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经公司与收购方中吴忠英再次确认，收购方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明确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明确重组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相关信息对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9、若本次交易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情形，后续本次交易可能会存在终止的风险。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规定，切实做好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在筹划、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阶段，严格控制并及时对登记各阶段内幕信息知情人、多次增查、提示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落实，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董事长与董事会秘书已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真实、准确、完整。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交易可能会终止的风险。

10、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经公司自查，四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25年2月14日至2025年8月14日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其中：原上市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陈丹晖配偶陈善，原上市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唐金良配偶陈秋按约定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李志奇作为中吴忠英间接股东，在作为股东代表参加2025年8月19日(停牌后)中吴忠英股东大会时知悉本次交易，其配偶李慧云登记为推定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公司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项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上述人员的股票交易行为均发生在内幕信息形成或知悉之前，上述交易不属于内幕交易。截至2025年9月17日，四名自然人均已将买卖公司股票所获收益上缴至天普股份。

11、本次协议转让已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交易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时间为2025年11月3日，过户股数25,14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8.75%，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天普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尤建义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履行控股股东天普控股的增资、全面要约收购等其他程序，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主要应用于传统油车整车制造，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中吴忠英无资产注入计划。

14、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037.26万元，同比下降4.98%；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5.08万元，同比下降2.9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15、外部监管沟通相对较广，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3,408万股，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收购方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0,0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公司剩余外部流通股较小，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6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 2.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 3.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同期届满，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1.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首席合伙人:北京中东路甲27号11层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曹昕东先生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59人，注册会计师1,78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并担任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700人。

信永中和2024年度业务收入为40.54亿元(含统一经营)，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5.87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9.76亿元。2024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审计项目383家，收费总额1.91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金融和财政业、电力、热力、燃气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批发和零售业、建筑业、采矿业、租赁和商务服务、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3家。

- 2.投资者保护情况
- 信永中和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除常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记录。

3.诚信记录

截止2024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6次。53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7次、自律监管措施10次和纪律处分1次。

- (二)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王波琴女士，201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执行的上市公司5家。

拟担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郭东超先生，1996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执行的上市公司超过11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孙喜华先生，2004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5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且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诚信记录
-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 3.独立性
- 信永中和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

- 4.审计收费
- 本期审计费用15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有所减少，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收费标准确定。

- 5.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情况

公司聘任审计机构大华已连续为公司提供3年审计服务，2024年度为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鉴于大华服务合同期届满，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宜事先与大华、信永中和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要求，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计划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会议对信永中和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素质，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需求，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会议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三)生效日期
-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4.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7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735,689,290.87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971号)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7,938,144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99,099,998.4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5,299,041.15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94,700,957.25元。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0月17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10月17日对上述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E23531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公司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2025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已扣除保荐及承销费0.0176亿元，当前余额为28,982.4亿元。2.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一)现金管理目的
- 根据《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实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将用于罗田平坦原抽水蓄能电站项目，项目总投资93.1亿元，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超过2亿元。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期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投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和流动性。

-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 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三)投资品种
-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切实防范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 (四)决议有效期
-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五)实施方式
- 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

- (七)信息披露
-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3.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活动或不利影响。公司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时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佳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等多重因素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因市场波动而受到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关资金管理义务。

2.公司将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与银行和现金管理产品对接，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生或出现不利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监督现金管理的审批及执行情况，推动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 4.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5-079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